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90,631,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77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8,807,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4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34%。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2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8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34%。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李伟、王辉、郑馥丽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李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2%；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2%；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2%；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